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D508	新竹縣110年度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計畫	新竹縣政府	1,910,000	<p>一、人事費103萬6,989元：2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，1名每月3萬8,906元【薪點312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58萬8,200元：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講座鐘點費、團體輔導(治療)帶領者鐘點費、臨時酬勞費、辦公室租金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宣導費、其他經費:個案參與潛水活動暨考取潛水執照考取費用(含考試裝備租借費、參加考試住宿費)、外聘督導費、親職教育活動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4,811元（甲類4,811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12萬元）。</p>	1,750,000	